

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9.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, 如造成损失, 应按价赔偿。

9.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,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乙方,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, 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; 本协议签订后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9.7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, 如承包人擅自更换, 或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的,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, 按 9.2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, 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(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), 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。

9.8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, 除返工合格外, 另按相应费用(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工程设备费)的 1%承担违约金,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, 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:

11.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。

11.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, 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保修期为 贰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 五 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采购代理壹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常州盈联迅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牛海姣

代理人:

代理人:金天成

电话:

电话:0519-86666071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兰陵支行

银行帐号: 320402000074728